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相关配套政策（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鉴于《再融资规则》等系列法规文件已于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公布即日起生效，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2020年5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数量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锁定期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再融资规则》等法规调整，视自身情况所做出的，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